

证券代码：301002

证券简称：崧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债券代码：123159

债券简称：崧盛转债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-15:00。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233号鹏展汇1栋10楼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宗友先生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63,805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3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63,545,8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2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60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1,299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39,1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60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7%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784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2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,27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75%；反对 2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25%；弃权 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784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2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,27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75%；反对 2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25%；弃权 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杨阳律师、易佳妮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